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新政答本报记者问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权威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新政答本报记者问

栢轩 本报记者李国梁 冯文亮

栢轩 本报记者李国梁 冯文亮

近日,《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就新政相关情况,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第一部分 整体情况

问:两项政策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哪些食品生产经营者?

答:本市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网络上销售食品吗?

答: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从事食品的网络经营活动,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哪些?

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实施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对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管理工作。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实行许可制度?

答:本市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实行许可制度,对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制度。

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后,对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有什么促进作用?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在小型食品业态的管理上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对小作坊、小餐饮的开办实行许可管理,对小食杂店的开办和食品摊贩的设立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顺应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二是针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更加明确,有助于促进本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三是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规定,顺应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四是法律责任设定更加科学严谨,有利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有什么禁止性的规定?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规定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等16项禁止性生产经营行为。此外,结合小作坊、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的特点还规定了专门性禁止性规定。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答:是的。除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还要保存采购凭证,凭证上应当记载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凭证信息不齐的,如实记录补齐。同时要求,凭证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提出了哪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要求?

答: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并有专用的称量器具;不得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问: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需要公示主体资质情况?

答: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问:本市对小规模生产经营活动将实施的清单管理有何具体规定?

答:对于小作坊,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品种目录,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不得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不得仅对食品进行分装。

对于小食杂店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小食杂店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对于食品摊贩同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及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管理规定》在法律责任方面有何特点?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坚持行为过错与法律后果相对等、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和危害结果的不同,对法律责任进行了分档处理。

在处罚幅度上,按照严格处罚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分5档设计罚款起点和处罚幅度;同时,根据不同违法主体设计了不同

的法律责任。在处罚类型上,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不同种类处罚,同时明确了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

第二部分 小作坊

问:哪些食品经营者可以称为小作坊?

答:食品小作坊是指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加工工艺简单,从事生产加工(不含现场制售)的个体工商户。

问:对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小作坊应当对其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负责,定期对食品安全进行自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小作坊环境卫生应保持清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与生活区有效分隔。

(二)小作坊食品加工区内具有保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有效分离的设施,生产过程中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应具有相应的温度控制设备或者设施。

(三)小作坊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原料清洗与加工区、生食区和熟食区、即食食品包装区与外包装区应进行有效分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有害物或者不洁物。

(四)小作坊具有必要的消毒、更衣、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卫生防护设备设施。

(五)小作坊定期对接触食品的器具和加工设备清洗消毒。

(六)小作坊应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和不安全食品召回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问:如何申请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答:小作坊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承诺告知和先证后核制度。申请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前,应先行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包括申请许可类别,符合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食品品种目录。小作坊生产者应主动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符合小作坊生产加工要求,具备持续食品安全的条件和能力,并对生产的安全做出承诺。

申请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只要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问:对小作坊食品检验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定期进行食品检验,检验期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首批生产加工的食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检验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问: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对小作坊进行日常监管?

答: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小作坊许可核发、变更、延续后一个月内在应进行一次全项目监督检查。

问:对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包装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小作坊出厂销售的食品为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基本信息。

食品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

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上都包括了哪些内容?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者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经营场所、主体业态、食品类别及名称(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问:在对小作坊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怎么处理?

答: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小作坊生产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部分 小食杂店

问:哪些食品经营者可以称为小食杂店?

答: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于60㎡(含60㎡)、通过实体店从事食品(含执行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问:小食杂店开业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吗?

答:2019年7月1日起,本市对小食杂店实施备案管理,小食杂店开办者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小食杂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问:小食杂店只销售食用农产品,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小食杂店,不需要办理备案;

问: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小食杂店,需要在7月1日去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吗?

答:《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前,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小食杂店按照自愿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小食杂店办理备案的,应当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食杂店不办理备案的,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

问:小食杂店备案卡如何申请?

答:新设立的小食杂店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小食杂店备案卡,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理备案。提交的备案材料有:小食杂店备案表;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主要尺寸、面积);食品安全承诺书。

问:小食杂店取得备案卡后,备案卡需要变更、延续、补办、注销应如何办理?

答:小食杂店备案卡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备案卡编号不变,原备案卡收回。

小食杂店需要延续备案卡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办理延续。

小食杂店备案卡丢失或污损的,应当向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小食杂店终止食品经营活动,或者其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的,应当主动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

问:小食杂店不办理备案,会被处罚吗?

答: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问:除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的通用要求和禁止性生产经营行为外,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什么要求?

答:小食杂店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遵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要按照下述要求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一)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

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废弃物密闭收集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三)销售散装食品所配备的洗手、干手设备,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所配备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以及销售散装熟食的独立操作间内专用清洗消毒设备和给排水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四)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五)不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第四部分 小餐饮店

问:哪些食品经营者可以称为小餐饮店?

答:小餐饮店是指具有固定场所,食品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6㎡~150㎡(含6㎡,含150㎡)、从事食品即食加工、制作并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问:我想开一家小餐饮店需要办什么办手续?

答:需要先取得营业执照,再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注册、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小食杂店需要延续备案卡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办理延续。

小食杂店备案卡丢失或污损的,应当向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小食杂店终止食品经营活动,或者其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的,应当主动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

问:小食杂店不办理备案,会被处罚吗?

答: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问:除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的通用要求和禁止性生产经营行为外,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什么要求?(表1)

答:全市范围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弃的餐饮服务。

中心地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问:“我”想开一家小餐饮店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需要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注册、填写、打印申请表,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弃的餐饮服务。

中心地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符合相关规划的除外);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加工经营场所应当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加工经营场所应当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